

29

19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
處長

六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字第
12776
號
別文
代
送
送
別類
件附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
字第
12776
號
別文
代

送
送

別類

件附

件附

稿擬稿

陳

柏

中華民國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七月

七月

七月

月

月

月

七月

月

字第

12776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27年7月23日
劉社會處秘書王
字 號

代客

年有及府至下署向

社会部为知向以重、系知会字第1880号已册代客

随附件均叙若前准贵山江发平有律武昌市及

随知宜恩坊者之知字五年度又为为知帮助金各字

郭元均信以叙野友并随据县印领先以有社之特

字第1336号鄂社字第18996号前社字第12847号代客押送

查局在案相后信登以为新以社有以附社会

安(牛)省鄂北市

湖北省档案馆

社會處

二

附六

社會部勞動局代電

京動字第一

6244

號

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五日

事為前滙貴省有二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優良

由良之縣市獎勵金電請轉飭補填領據送局以憑核核由

湖北省政府公鑒查二十五年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成績

優良之縣市獎勵金業經本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京義字

第1256號代電滙上特費並請填具領據在案惟時逾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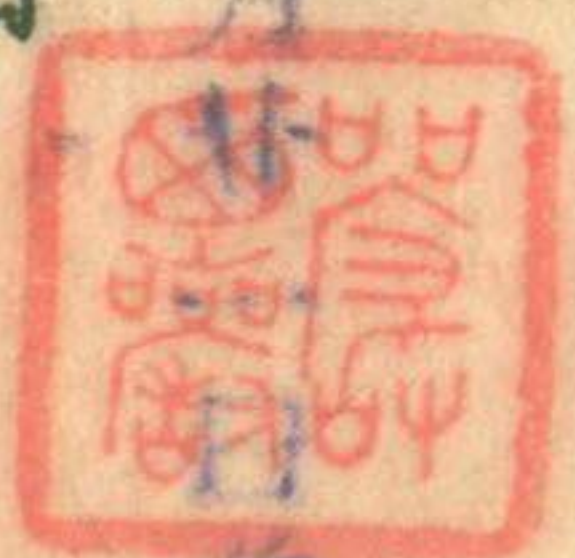
載迄未收到茲再電請貴府轉飭得獎之縣市迅予

補填領據送局以憑核核為荷社會部勞動局已抄

印附領款東五份

檢對用發士

12326



31

21

領款書		
報核		第三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社會部勞動局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
		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備
		款

領款書		
收據		第二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社會部勞動局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
		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備
		款

領款書		
收據		第一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湖北省武昌卅五中學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
		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備
		款

32

22

領款書		
報核		第三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社會部勞動局	領款機關
月	致	年月份用
日		途金
		額備
		致

領款書		
收據		第二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社會部勞動局	領款機關
月	致	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備
		致

領款書		
存根		第一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社會部勞動局	領款機關
月	致	年月份用
日		途金
		額備
		致

33

23

書 款 領		
核 報		第 二 聯
社 會 部 勞 動 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月 日	右 款 已 領 訖 (機 關 名 稱 及 主 管 人 姓 名) 共 致	領 款 機 關
		年 月 份 用
		途 途
		額 備
		款

書 款 領		
據 收		第 二 聯
社 會 部 勞 動 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月	右 款 已 領 訖 (機 關 名 稱 及 主 管 人 姓 名) 共 致	領 款 機 關
		年 月 份 用
		途 途
		額 備
		款

書 款 領		
據 收		第 一 聯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月 日	右 款 已 領 訖 (機 關 名 稱 及 主 管 人 姓 名)	領 款 機 關
		年 月 份 用
		途 途
		額 備
		款

34

20

領款書		
第 三 聯		報 核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社會部勞動局	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月		
日		

領款書		
第 二 聯		標 收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社會部勞動局	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月		
日		

領款書		
第 一 聯		存 根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	湖北省宣恩縣	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月		
日		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領款書		
報核		第三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社會部勞動局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
		備
		收

領款書		
報核		第二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社會部勞動局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
		備
		收

領款書		
報存		第一聯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	社會部勞動局 致 右款已領訖 (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)	領款機關年月份用
		途金
		額
		備
		收